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3年,用于厦门绿洲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厦门绿洲将自有23栋厂房抵押给东江环保进行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属于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担 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厦门绿洲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厦门绿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厦门绿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对厦门绿洲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轶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厦门绿洲 60%股权,厦门绿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厦门绿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905,526.67	615,028,872.99
负债总额	297,184,382.45	317,745,221.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679,377.08	142,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7,569,962.61	298,815,765.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91,284,240.75	90,208,114.02
净资产	295,721,144.22	297,283,651.31
营业收入	162,990,798.03	33,417,966.59
利润总额	29,358,380.30	2,022,699.68
净利润	25,523,868.31	1,562,507.09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厦门绿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厦门绿洲本次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可控。厦门绿洲将自有 23 栋厂房抵押给东江环保进行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人民币 86,725.7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4%。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